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正式实施 进一步提升跨境资本流动效率](#)
- [2、杭州：全面取消住房限购](#)
- [3、多地开展住房“以旧换新” 聚焦三种模式](#)
- [4、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强制标准发布](#)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 [2、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公告

- [3、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4、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6、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7、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 [8、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 [9、关于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 [2、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有何要求](#)

税收与会计

[递延纳税：特别事项需要特别注意](#)



一周财税要闻

新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正式实施 进一步提升跨境资本流动效率

证券日报消息：5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实施。《指引》作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手册，吸收最新法规和操作实践，着力提升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可操作性。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此前介绍，我国已有超过 90% 的资本项目实现不同程度的开放，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取得积极进展。

《指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比如，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程序；新增境内企业在 A 股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外方股东参与认购业务办理情形等。此外，进一步精简篇章，优化布局。比如，合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等同一业务的登记和账户管理；合并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境外存托凭证（GDR）跨境转换、存托业务等同一类业务的相关章节。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我国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正稳步推进。一是直接投资项下实现基本可兑换，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框架持续优化、外商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二是证券投资形成多层次开放格局，沪深港通、债券通等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部分期货品种。以债券市场为例，“北向通”开通以来，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债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 2023 年 9 月份以来，境外机构持续增持人民币债券资产。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些年我国资本项目的开放程度在不断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进一步深化开放，以更好地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和竞争。比如，我国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领域的开放程度相对有限，对于人民币资本项目的开放程度、开放范围等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看来，《指引》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规范发展，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操作风险，为资本项目的开放和金融市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刘祥东认为，《指引》的实施具有多方面积极作用：首先，通过优化管理措施和提高业务透明度，有助于降低企业在跨境投融资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进而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其次，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增强业务可操作性，使机构、个人等主体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办理业务，提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运行效率。此外，吸收了最新法规及外汇行政许可等政策文件的成果，更新相关内容，有助于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外汇管理效率。

去年 10 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

田利辉表示，《指引》的实施对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有助于提升跨境资本流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助力境内机构和企业“走出去”，提高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随着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的提高，将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增强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中的地位，提升人民币资产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

杭州：全面取消住房限购

财联社 5 月 9 日电，杭州市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其中提到，在本市范围内购买住房，不再审核购房资格。

以下为通知全文

关于优化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城市主体责任，持续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杭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措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

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科学安排土地和住房供应，优化供应结构，引导配置金融资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二、优化住宅用地供应

深化房地联动机制，根据住房市场供求情况动态调整宅地供应的规模和节奏，对住房供应较大、去化速度较慢的区域，优化供地模式，促进供需平衡。

三、全面取消住房限购

在本市范围内购买住房，不再审核购房资格。

四、优化公证摇号销售措施

对于购房意向登记家庭数量小于或等于准售房源数量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取消公证摇号销售要求，由开发企业自主销售。

五、加强住房信贷支持

购房人在所购住房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的，或在所购住房城区范围内仅有一套住房且正在挂牌出售的，办理新购住房的按揭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认定。

六、优化积分落户政策

在本市取得合法产权住房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申请落户。

七、推动高品质住宅供应

完善出让地块周边配套设施，支持因地制宜开发低密度、高品质住宅产品，鼓励绿色、低碳、科技建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多元化需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多地开展住房“以旧换新” 聚焦三种模式

中国证券报消息：机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 50 城表态支持住房“以旧换新”，主要包括直接收购用作保障房、通过与中介合作加快旧房出售并购买新房、对相关购房者发放契税补贴三种方式。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挂牌出售二手房的客户，不少有改善性换房需求，而卖房难、周期长、折价多等因素成为换房的障碍。推出“以旧换新”政策，可以减少居民换房障碍，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以旧换新”关注度高

近期，上海、深圳等城市出台住房“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联合倡议，在上海全市发起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据了解，首批参加倡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余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近 10 家。首批参加倡议的项目 30 余个，主要分布在嘉定、松江、青浦、奉贤、临港等区域。

据了解，上海本次“以旧换新”活动，主要针对计划出售二手住房并购买新房的居民。购房居民先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购买新房意向，再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优先推动其旧房交易，旧房成功出售后按约定完成新房交易。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旧房未成功出售的，购房居民可以无条件“退房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对购房居民的旧房“全城推、优先卖”。活动期间，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倡议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优惠力度，为“以旧换新”居民提供相应的优惠；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倡议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以旧换新”居民提供专属优惠服务。

此前，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同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联合发布通知，面向市区域内所有计划出售二手商品住房（旧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新房）的居民（换房人）开展为期一年的活动。活动流程包括报名与登记、签署相关协议、旧房挂牌出售、新房选购与签约等。

通知提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与换房人进行面对面沟通，签署协议，明确活动细节和各方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换房人意向购买的新房设定一定期限的“解约保护期”（建议不少于 90 天），如旧房未售出的，换房人可无条件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参与活动的中介机构对换房人旧房进行评估，制定挂牌价格，并在各大房地产网站和中介门店进行推广。换房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参与活动的住宅项目中挑选新房，并签署认购合同，锁定意向房源。

促进置换需求释放

中指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 50 城表态支持住房“以旧换新”。业内人士预计，2024 年将有更多城市出台配套政策，进一步促进置换需求释放。

从各地推出的“以旧换新”模式看，主要包括收购、帮卖和补贴三种类型。

其中，“收购”主要指的是开发商或国资平台收购旧房，售房款用于购买指定新房项目。这种方式是今年以来住房“以旧换新”的主流。“帮卖”指的是房企联合经纪机构对旧房优先推售，若一定期限内旧房售出则按流程购买新房。“补贴”指的是对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或家庭给予一定补贴，并成为一些地方政府促进住房“以旧换新”的重要举措。

对于出台“以旧换新”政策的背景，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挂牌出售二手房的客户，不少有改善性换房需求，说明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很大的扩展空间。同时，卖房难、周期长、折价多等因素成为换房的障碍。推出“以旧换新”政策，可以减少居民换房障碍，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三方联动推行交易新模式

不少地区推出的“以旧换新”政策包含“收购”“帮卖”“补贴”中的多种形式。

武汉日前发文推行“卖旧买新”交易新模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 6 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 12 个月内出售原自有住房的家庭，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财政部门对其出售原自有住房已缴纳的增值税按计税价格的 1% 给予补助。组织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收购置换购房家庭的自有住房，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拆迁安置住房等。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者三方联动，实现旧房“先卖”、新房“优买”。各区可制定“卖旧买新”优惠措施支持置换购房家庭购买本辖区新建商品住房。

此前，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郑州市促进房产市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试行）》，通过国有保障房运营公司收购和市场化交易两种方式，推进郑州市内八区有改善性住房需求的群众安全、高效、快速达成换房目的。2024 年，郑州计划完成二手住房“卖旧买新、

以旧换新” 10000 套。其中，通过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在试点阶段完成“换房” 500 套，计划全年完成 5000 套；通过市场化自由交易，计划全年完成 5000 套。凡是在今年通过“以旧换新”换购新建商品住房的群众，均可享受契税补贴 30% 的优惠。

对于“卖旧买新”的具体操作和进展，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目前已经有收购的房源，但还在走流程。收购的房源首先需要比较新，另外对房源位置有一定要求。收购后的房源主要用于人才保障房的出租，目前由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持。收购旧房和新房预定可以同时进行。收购的房款会直接交给“以旧换新”对应的新房开发商，不会直接给购房者个人。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强制标准发布

经济日报消息：近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起草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销量增长迅速，目前国内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3.5 亿辆，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生产电动自行车 4228 万辆。据悉，电动自行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有铅蓄电池和锂离子蓄电池两种。在国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品牌发布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型中，配备锂离子蓄电池的比例已经超过 20%。

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标准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不断得到完善和提升，从而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技术规范》作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将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的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使用过程中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技术规范》规定了 6 项单体电池的测试项目，包括标志、过充电、过放电、外部短路、热滥用、针刺，以及 22 项电池组的测试项目，包括标志、静电放电、过放电、过充电、温度保护、外部短路等。

上述负责人提醒，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测试项目：单体电池过充电（1.5 倍）测试、针刺测试可对电池的安全性做出有效筛选；电池组应具有唯一性编码，并且编码标识需要采用耐高温（950 摄氏度）材质，即便发生火灾也可以进行追溯；电池组的过充电、外部短路、过流放电试验在正常工作条件和保护元器件单一故障条件下都要进行；电池组需要具备互认协同充电功能，以降低充电装置不匹配给电池组充电带来的风险；电池组在充电、放电过程中，应实时采集电池电压和电池组电压、温度、电流，电池组需配备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此外，制造商在电池组上应清晰标明“安全使用年限”，以提醒用户及时淘汰老旧电池。通常情况下，随着锂离子蓄电池使用年限增加，其安全风险也会逐步加大。电池组的外壳、印制电路板、导线应使用阻燃性材料，以降低发生火灾后火焰的蔓延速率。在电池组热扩散测试上，要求当某一节单体电池起火之后，不得快速扩散至整个电池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技术规范》仅适用于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最大输出电压不超过 60V 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不适用于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使用的锂离子蓄电池。此外，《技术规范》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因此，该标准实施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都必须符合其要求。

消费者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可以通过查看电池的铭牌、规格书、使用说明等资料，或者向销售者询问，要求提供该产品对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报告或者认证证书，以确认电池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 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 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 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六) 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

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四)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品；
-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

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

显迹象, 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 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 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 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 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 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 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 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 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 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 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 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 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 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 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 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 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 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 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 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 (一)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 (二)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 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 (三)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 因故未装运出口, 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

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 (二)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 (三)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略）

2024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

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 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 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 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

- 1.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略）
- 2.“报废产品”类编码（略）
- 3.代办税费报告表（略）
- 4.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4 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

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4〕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

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 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 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 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 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 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

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 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 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 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 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五、组织实施

(十八) 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 细化任务分工, 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 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 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 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 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 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 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 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 形成政策组合包, 激发市场活力, 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 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 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 加强宣传引导, 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服务热线, 做好政策答疑, 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 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 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 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 加强风险防范, 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 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 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给指定的企业, 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同意,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促进我国文物和艺术品等进口藏品的收藏和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第五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第七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九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第十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免税进口藏品如需在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之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拨、交换、借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相关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无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如有免税进口藏品需求，可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国家文物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免税进口的藏品划拨到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划拨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免税进口藏品管理工作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免税进口藏品具体管理办法，并做好免税进口藏品的年度汇总统计和政策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关建立免税进口藏品台账，对本通知第十条规定调拨、交换等变更收藏单位情况进行登记，抽查免税进口藏品是否存在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情况。

第十四条 外交部免税进口藏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规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享受政策的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将免税进口藏品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的，由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等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3〕18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及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按年缴费，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800 元、1300 元、1700 元、2300 元、3300 元、5300 元、7300 元共 7 个档次，各档次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别为每年 270 元、400 元、450 元、525 元、575 元、675 元、730 元。

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为困难群体代缴费的标准

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 1300 元确定。其中，个人缴费 55 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缴 800 元，区财政代缴 445 元。重度残疾人中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个人不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缴 800 元，区财政代缴 500 元。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的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 800 元确定。其中，个人缴费 55 元，区财政代缴 745 元。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做好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的实施工作，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3〕18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参保登记

（一）符合《办法》规定的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证照，下同）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参保人员登记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个人缴费

（一）参保人员按自然年度自主选择缴费档次进行缴费。

（二）参保人员达到城乡居保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到龄当年可以缴纳本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三）参保人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保”）停止缴费的，停止缴费当年可以缴纳本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养老保险费”）。

（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在政府代缴费标准的基础上，个人选择更高缴费标准的，政府代缴金额不变，其他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集体补助

村集体（社区）、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或资助的，应到指定机构办理缴费手续。

四、补缴续缴

（一）参保人员未满 60 周岁，可以补缴中断年度的养老保险费。

（二）本市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原新农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农村户籍参保人员，或本市原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原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城镇户籍参保人员，缴足不足年份养老保险费、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允许在申领养老金之前一次性补缴至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城乡居民年满 60 周岁，参加城乡居保后缴费年限（含职保、原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不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可以继续按年缴费至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

（四）补缴标准由参保人员在办理补缴手续时的年度缴费标准中自主选择。

（五）补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继续按年缴费期间享受政府补贴。

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一）已享受职保、征地养老待遇的人员，不能享受城乡居保待遇。

（二）本市原新农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农村户籍参保人员，或本市原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城镇户籍参保人员，缴足不足年份养老保险费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三）本市原新农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农村户籍参保人员，或本市原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养老金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城镇户籍参保人员，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四)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经办机构审核后,自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五)领取养老金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社区矫正对象除外),停止发放养老金。服刑期满后,本人应携带相关材料到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发放养老金。经办机构审核后,自办理申请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六)养老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六、个人账户管理

(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负责管理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含对应的利息)。

(二)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缴费部分;区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的补贴以及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的养老保险费记入政府补贴部分;村集体(社区)、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的补助或资助记入集体补助部分。

(三)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具体记账利率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自然年度计息;参保人员当年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从记入个人账户的次月起开始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存满全年的,根据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算年利息;未存满全年的,根据实际存续的月份数乘以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利息。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利息后见分进角。

(四)市社保中心每年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可以到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查询本人个人账户信息。

(五)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其个人账户对应项目的储存额余额中相应扣除。除出现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情况外,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

七、转移接续

(一)参保人员缴费期间户籍所在区发生变化的,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新户籍所在区。

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期间户籍所在区发生变化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由区(含乡镇)财政承担的基础养老金继续由原户籍所在地区(含乡镇)财政承担。

(二)参保人员缴费期间户籍从外省市迁入本市的,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将外省市城乡居保关系以及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转移至本市。

八、复核和注销

(一)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进行处理。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经办机构停发其养老金。

对尚需核实人员,经调查核实仍无法联系到本人的,经办机构暂停发放其养老金,对核实后发现仍然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金。

(二)参保人员死亡的,其家属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三)以伪造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养老金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封存被多领、冒领人员的个人账户,并负责追回被多领、冒领的养老金。

多领、冒领的养老金追回后,经办机构方可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等支付手续。

九、新老制度衔接

(一)参保人员的本市原新农保(含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原城居保个人账户衔接至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原新农保(含老农保)、原城居保缴费年限视作城乡居保缴费年限。

(二) 参加过老农保的人员,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法》规定计发。基础养老金按照老农保规定计发的标准低于《办法》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按照《办法》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高于《办法》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先按照《办法》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高出部分再发放过渡性养老金。

具体办法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各区原新农保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三) 老农保女性务工人员年满 55 周岁,符合老农保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可到经办机构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在其年满 60 周岁前,按照老农保有关规定领取养老金。

老农保女性务工人员年满 60 周岁,原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继续发放。原领取的养老金扣除个人账户养老金后,标准低于《办法》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按照《办法》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标准高于《办法》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先按照《办法》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高出部分再发放过渡性养老金。

具体办法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各区原新农保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四) 原新农保基金并入城乡居保基金后,其中的“原统筹基金”分区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

“原统筹基金”主要用于过渡性养老金发放、老农保的基金转移以及老农保女性务工人员 55 周岁至 60 周岁期间的老农保基础养老金发放等。

“原统筹基金”使用完毕后,由区(含乡镇)财政继续承担“原统筹基金”支出的金额。

十、与原小城镇社会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衔接

(一) 参保人员转入职保并按原小城镇社会保险(以下简称“原镇保”)规定标准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的原新农保(含老农保)缴费年限按本市原规定由经办机构一次性折算为原镇保缴费年限;除原新农保(含老农保)之外的城乡居保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原镇保缴费年限。

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不含已按上款规定予以折算的金额)转入原镇保个人养老保险账户,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原统筹基金”不再转移。

(二) 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可以申请将原镇保缴费年限转入城乡居保,合并计算为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按规定计发养老金;原镇保养老统筹基金不再转移。

十一、基金管理

(一) 养老保险费收缴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市社保中心负责城乡居保基金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城乡居保基金财务报表,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报表的报送工作。

(二) 各区经办机构应在市社保中心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城乡居保基金政府补贴资金计划的编制工作,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报送市社保中心。政府补贴资金计划应包括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个人缴费补贴、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补贴、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享受的 100 元补贴和一次性补贴等项目的人数与金额,以及代缴的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养老保险费补贴的人数与金额。

(三) 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和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享受的 100 元补贴由市财政局分项目统一拨付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区承担部分次年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予以上解;个人缴费补贴、代缴的重度残疾人及贫困人员养老保险费补贴、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补贴等由区财政局分项目拨付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在拨款凭证上注明“城乡居保一××补贴项目”。

当年度政府补贴资金应于年初预拨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次年清算,清算资金列入下年度基金预算。

十二、经办管理

(一) 市社保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本市各级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负责本市城乡

居保基金市级管理以及财务统计工作；制定本市城乡居保业务、财务、安全、风险等经办管理制度；负责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参与城乡居保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对区经办机构的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各区税务局开展城乡居保费款征收工作，将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三）区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建立、养老金核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对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的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四）区税务局负责受理个人缴费申报及费款征收工作，开展宣传、提醒等缴费服务，指导受理中心做好缴费相关事宜的平稳实施。

（五）受理中心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个人缴费、养老金领取资格及个人账户变更等进行初审，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受理中心要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指导村（居）委会协助办理城乡居保相关事务。

十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制度，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保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3〕18 号）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于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4 号）和《关于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5 号）两个配套文件，对城乡居保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本市城乡居保主要政策解读如下：

一、城乡居保：织就未就业城乡居民老年生活安全网

（一）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主要面向未就业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政府主导，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参保，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未就业城乡居民，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保。

（二）为什么要参加城乡居保？

参加城乡居保可以得到政府大力补贴，保障参保人年老后获得一份稳定的养老金收入，是保障未就业人员老年生活的基本制度和重要方式。

1. 参保有补贴。每个缴费档次政府都给予补贴，多缴多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府还鼓励村

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助资助。

2. 个人缴费及补贴全部归自己。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等全部记入个人账户，用于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并可依法被继承人继承。

3. 养老金有保障。年满 60 周岁、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领取养老金。养老金支付终身。在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还发给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承担，且随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逐步提高。

二、参保缴费：缴费享补贴，多缴多补，缴费及补贴全部进个人账户

(三) 参保人员按照什么标准缴费，政府如何补贴？

1. 城乡居保按年缴费，本市共设 7 个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根据不同的缴费档次，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个人选择的缴费标准越高，政府给予的补贴越多。个人缴费和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如下：

档次	1	2	3	4	5	6	7
个人缴费 (元/年)	800	1300	1700	2300	3300	5300	7300
政府补贴 (元/年)	270	400	450	525	575	675	730

2. 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按照国家规定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用于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缴得越多，政府补贴越多，个人账户积累也越多，今后能领取的养老金也越多。

3. 政府鼓励参保人员在经济承受能力范围内选择更高档次缴费，以便在将来领取更高水平的养老金。

(四) 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参保有哪些帮扶政策？

本市按国家要求，为参加城乡居保的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

1.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代缴标准为每年 800 元，其中，个人缴费 55 元。

2. 为重度残疾人的代缴标准为每年 1300 元，其中，个人缴费 55 元；领取重残无业生活补助的人员，个人不缴费，全部由政府代缴。

3. 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人员，个人缴费确实存在困难的，各区可予以帮扶。

4. 在今年 1 月-4 月已按照原标准完成政府代缴费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除已办理养老金申领、账户转出或注销手续的之外，5 月 1 日后代缴金额统一自动补足到新标准。

(五) 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可以在政府代缴标准的基础上，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吗？

可以。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个人选择更高缴费标准的，政府代缴金额不变，增加部分由个人承担，并按照个人选择的缴费档次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

(六) 2024 年 5 月 1 日新的缴费标准实施后，在 1 月-4 月已完成今年缴费的参保人员，5 月 1 日之后是否可以重新从新标准中选择更高档次缴费？

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1 日新标准正式实施前，已完成 2024 年度缴费的，可以在 10 月底前，由本人申请对当年缴费进行退费操作（可以在手机“随申办”APP 或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后，再按照新标准重新选择缴费档次缴费。

1 月-4 月已经办理养老金申领、账户转出或注销手续的人员，不再调整 2024 年度缴费标准。

三、养老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七) 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年满 60 周岁；二是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是缴费满 15 年，但在本市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参保人 60 周岁不足 15 年的，则只需要缴满不足年份的养老保险费。

(八) 参保后缴费年限不满足最低年限怎么办？

1. 参保人员参保后，在年满 60 周岁前，可以补缴中断年度的养老保险费，但补缴不能享受政府补贴。

2. 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不足最低要求的，需要按年缴费至满足最低年限，才能领取养老金。

(九) 在城乡居保和职保都有过参保缴费，以后怎么领取养老金？

在职保和城乡居保都有过参保缴费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将城乡居保转入职保，按照职保办法计发待遇。如职保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可以在职保继续缴费，也可以申请将职保转入城乡居保，待达到城乡居保养老金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保办法计发待遇。

(十) 城乡居保的养老金如何计算？

城乡居保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

1.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承担，目前标准为每月 14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增发年限养老金和高龄倾斜养老金。其中，年限养老金是指，缴费超过 15 年的人员，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20 元。高龄倾斜养老金是指，对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1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基础养老金每月再增加 10 元，共增加 20 元。高龄倾斜养老金自到龄次月起自动享受，不需要本人申请。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 = 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 139。

例如，张女士今年满 60 周岁，已在本市城乡居保共缴费 15 年，可以申领城乡居保养老金。目前基础养老金为每月 1400 元；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及历年利息总额）共 2.6 万元，则她的个人账户月养老金为 187 元（26000 ÷ 139），其月养老金总额为 1587 元（1400 + 187）。

四、经办服务：大部分业务可足不出户网上办、掌上办

(十一) 参保人员怎样选择缴费档次？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可以随时选择确定缴费档次。选择缴费档次可通过手机“随申办”APP（或微信、支付宝中的“随申办”小程序）、“上海税务”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也可以去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具体办理路径如下：

1. “随申办”APP-【办事】-【服务大厅】-【按部门】选择市税务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

2. “上海税务”APP-【办税】-【申报缴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

3. 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4. 就近的办税服务厅。

(十二) 本市城乡居保哪些业务可以在线上办理？可以委托他人代办业务吗？

1. 目前，本市城乡居保的以下业务均可以在手机“随申办”APP 上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缴费申报、外省市参保关系转入本市、一次性补缴、待遇申领等。网上办理指引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

2.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本人行动不方便的，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各项业务。可以由代办人携带本人和

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也可以由他人帮助参保人在手机上登录“随申办”APP 办理。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有何要求

来源：上海税务

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许多优惠政策不再要求备案，仅需要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具体要准备哪些材料，能给我讲一下吗？

答：当然可以，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重新修订《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具体内容一起来看看~

● 政策内容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有哪些？

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2. 留存备查资料有哪些？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3. 资料留存时限如何确定？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4. 总分机构如何留存资料？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 常见案例 ●

下面梳理了企业经常碰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及留存备查材料清单。

一、国债利息收入

政策概述：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 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政策概述：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情况说明）；
- 2.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 3.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报的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 4.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5.当年财务报表；
-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政策概述：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五、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政策概述：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概述：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七、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概述：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八、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政策概述：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递延纳税：特别事项需要特别注意

递延纳税是一种常见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将应缴税款推迟到一定期限后再缴纳。这种税收优惠通过减轻纳税人阶段性税收负担的方式，对并购重组等特定的交易行为产生激励作用，有着清晰的政策导向。比如，为了降低企业在合并、分立、债务重组等经济活动中的税收成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政策规定，可以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企业给予递延纳税优惠。这里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是允许企业在特定条件下对某些交易或活动采取不同于一般税法规定的处理方法。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是企业通过购买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交易行为。股权收购通常有两种主要方式，一种是直接购买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份，或收购目标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另一种是收购方发行股份给目标公司股东，换取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时，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需要注意的是，特殊性重组条件中收购企业的股权支付金额，不得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如有非股权支付时，对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如，B 公司收购 A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 M 公司，A 公司持股的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M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00 万元，B 公司为了整合上下游资源，以 30 万元现金和定向增发的价值 270 万元的股权作为支付的对价。B 公司购买的股权为被收购企业 M 公司 100% 的股权，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 90%，在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M 公司不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A 公司不处置所取得的 B 公司股权，则该项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对此，对定向增发的 270 万元股权对应的部分，A 公司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确认该部分股权的计税基础=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 \times (270 \div 300)$ =90 (万元)；对现金支付的 30 万元部分，A 公司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300-100$)×($30 \div 300$)=20 (万元)。A 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70-90=180$ (万元)，A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 \times 25\%=45$ (万元)。

B 公司取得 M 公司 100% 股权，确认计税基础=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A 公司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 $100+20=120$ (万元)，B 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00-120=180$ (万元)，B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 \times 25\%=45$ (万元)。

股权划转

股权划转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公司或个人的过程，是一种重要的股权变动方式，旨在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并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财税〔2014〕109 号文，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在直接持股 100% 的母子公司划转中，母子公司应均为居民企业，在两个子公司之间的划转中，两个子公司必须直接受共同控制方控制，且共同控制方均为居民企业，不能有自然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是指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重组改制以及其他类似的投资（包括股权换股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例如，C 公司和 D 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D 是房地产开发企业），2020 年 C 公司将自有的房屋作价 1000 万元、增值税 90 万元，共计 1090 万元对 D 公司进行投资，取得 D 公司的 10% 股权。对外投资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900 万元，已提折旧 200 万元。该房屋经房屋评估评定重置成本价 1000 万元，成新度为七成新，评估费用 10 万元。（一般计税，不考虑附加税费），则 C 公司以房产投资应按照销售

不动产计算增值税，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含税销售收入×税率=1000×9%=90（万元）。C 公司应纳印花税额=1000×0.5%=0.5（万元）。土地增值税方面，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30%，本例扣除项目金额=旧房评估价+印花税额+评估费用=1000×70%+0.5+10=710.5（万元），增值额=1000-710.5=289.5（万元），增值额占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289.5÷710.5=40.75%，则旧房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30%=289.5×30%=86.85（万元）。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000-（900-200）-86.85-0.5-10=202.65（万元），C 公司取得 D 公司 10%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1090 万元。

如果 C 公司选择递延纳税政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确认的转让所得=房屋作价收入-土地增值税税额-印花税额-评估费用-固定资产净值=1000-86.85-0.5-10-（900-200）=202.65（万元），分 5 年均匀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2020 年应确认所得额=202.65÷5=40.53（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2.65-40.53=162.12（万元）。2020 年应确认取得 D 公司 10%股权的计税基础=固定资产净值+销项税+土地增值税税额+印花税额+评估费用+2020 年应确认所得额=700+90+86.85+0.5+10+40.53=927.88（万元），2020 年应确认所得额为 40.53 万元。以后 4 年依次每年调增所得额 40.53 万元，同时增加取得 D 公司 10%股权的计税基础 40.53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